

哥林多前書第 11 講

(和合本修訂版)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7-8 日

講題：兄弟鬩牆

講員：陳啟興牧師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六 1-11

引言

- 令人嘆惜的訴訟
- 雙輸

1. 問題：彼此告狀 (v. 1-6)

- 兩個問題 (v. 1,6)
- 教會應該及能夠處理 (v. 2-5)

2. 出路：應有心態 (v. 7-8)

- 情願受屈和吃虧 (v. 7)
- 不冤枉和虧負人 (v. 8)

3. 警告：承受神國 (v. 9-11)

- 從前景況 (v. 9-11 上)
- 現已蒙恩 (v. 11 下)

結語

- 外禦其務
- 伸冤在主

第1節 你們中間有彼此爭吵的事，怎敢告到不義的人面前，而不告到聖徒面前呢？

第2節 你們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要受你們的審判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

第3節 你們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！

第4節 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當審判的事，會讓教會所輕看的人來審判嗎？

第5節 我說這話是要使你們慚愧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有智慧的人能審斷弟兄中的事嗎？

第6節 你們竟然有弟兄去告弟兄，而且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。

第7節 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甚麼不情願受冤屈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？

第8節 你們反倒去冤枉人，虧負人，況且所冤枉所虧負的就是弟兄。

第9節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娼妓<sup>【註】</sup>的，親男色的、  
(【註】：「作娼妓」：原文意思是「嬌媚」，可能指神廟裏的男妓。)

第10節 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第11節 從前你們中間也有人這樣；但現在你們奉主耶穌基督<sup>【註】</sup>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已經成聖，已經稱義了。  
(【註】：「主耶穌基督」：有古卷是「主耶穌」；另有古卷是「我們主耶穌基督」。)